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

沪高企认指〔2021〕026号

关于取消上海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、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科合〔2016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上海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GR202031005679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取消初始年份为2020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

2021年8月31日



附件：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| 编号 | 企业名称 | 高企证书编号 | 取消初始年份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、 | 上海坦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| GR202031005679 | 2020 年 |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
市税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拟稿：孙东方

（共印 6 份）